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且在未来 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若“旗滨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 2022 年 2 月 2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旗滨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旗滨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

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旗滨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64元/股），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旗滨转债”2021年10月15日才进入转股期，存续及转股时间相对较短，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在正常使用，公司现有资金已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项目建设支出等预算安排，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本次不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旗滨转债”，且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若“旗滨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本次“旗滨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俞其兵、董事姚培武、董事张柏忠、董事张国明、董事候英兰、副总裁周军，已于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1月15日期间分别卖出“旗滨转债”2,711,680张、2,100,900张、11,280张、33,840张、21,150张、13,810张、19,140张，上述交易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旗滨转债”。

五、 风险提示

以2022年2月2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旗滨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